

工學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9月15日中午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陳豪吉主任、陳志敏主任、望熙榮主任、林俊良主任、孫幸宜主任、武東星主任、楊錫杭所長、江雨龍所長、陳後守所長（張敏寬老師代）、王國禎所長、方富民委員、林宜清委員、壽克堅委員、戴慶良委員、陳昭亮委員、廖文彬委員、洪俊雄委員、賁中元委員、張振豪委員、陶金旭委員、蔡毓禎委員、陳志銘委員、蔡佳霖委員、張立信委員。

列席人員：吳宗明主任、曾柏昌主任、張榮誌助教、黃江樹薦任技佐、楊登勝同學、蔡秉宸同學、姚重愷同學

請假人員：林忠逸委員。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同仁的支持，讓我有機會在此為大家服務。先跟大家介紹本學年本院新任系所主管計有化工系孫幸宜主任、精密所楊錫杭所長、光電所江雨龍所長、通訊所陳後守所長，院附屬單位則有機械工廠主任由機械系曾柏昌教授兼任、工科中心主任由材料系吳宗明教授兼任。

這是本（9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也是本人上任來第一次召開院務會議。本次會議選擇在開學第一週即召開，主要是為配合學校第56次校務會議新修正通過的教師評審委員資格、新聘教師外審專家學者人數改變，這些規定在學期一開始就牽涉到教師之新聘、升等案，所以必需及時召開會議來修正本院相關辦法。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26位，今天有除了通訊所陳所長因公出國無法親自出席請張敏寬老師代理出席及林忠逸委員因臨時有事請假無法出席外，其他主管及院務會議代表均撥冗與會，很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對院務的支持，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共有四個提案，詳如會議資料。另有幾件事情跟各位主任及代表報告：

- （一）本院應用科技大樓新建案已大致底定，八月底修正計畫書送教育部後，如無異議將會獲得2.7億元的興建補助款，配合校務基金挹注的3.5億元，總共興建經費將有6.2億元，即可開始徵求建築師規劃興建。該大樓的新建，對學校及工學院的發展都很重要，且將可解決本院許多系所空間不足的問題。原本各擬進駐單位組成的工作小組在在計畫書提送教育部通過後，階段性任務將告完成。進入設計新建工程階段將成立「興建小組」，該小組成員將以功能導向來徵尋校內外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規劃進駐單位主管屆時均可列席該小組會議提供意見。
- （二）為考量應用科技大樓興建用地（舊植化館及舊電機館）現有使用單位（機械系、精密所、醫工所及生科系）安置問題，本院近期將召開主管會議再重新討論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遷出後騰出空間分配事宜，以使該新大樓順利動土興建。
- （三）本院為獎勵教師（含研究員）從事產學合作，已經本（98）年9月7日召開之學術委員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並自本（98）年度起實施。本院教師各方面表現都很優異，但礙於學校名額有限，所以針對教學表現績優、服務表現績優及傑出青年教師獎，本院近期將再擬訂相關辦法來由院來獎勵各系所薦送出來的各項績優教師。
- （四）學校為慶祝九十週年校慶，在惠蔭堂設置校史館，本院分配有一個展示館，各單位如有傑出成果可以展示者，請提出來規劃放到該展示館去呈現。同時希望各系所能將師生傑出表現或具特色的研發成果提送校史編撰小組，列入校史紀念冊。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點50分。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宗旨為建立院（含附屬單位）及系（所）、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機制，藉以瞭解本院教育資源之規劃及運用情形，以促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之長遠目標。
3. 本辦法分為「院（含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二級，每3~5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本院各系所須依「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系（所）自我評鑑辦法。惟各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4. 本院（含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十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內委員五名，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研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聘任，負責院（含附屬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

二、校外委員五名，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院務諮詢校外委員報請校長聘任，負責實際評鑑工作。

5. 評鑑項目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範項目實施。
6. 評鑑結果由校外評鑑委員推舉主筆人撰寫彙整，經評鑑委員會公布後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7.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7條）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5、6、7、8、9條）
九十八年二月廿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分別推薦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一）（二）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遴委會之職責為：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公告並接受登記、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

四、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遴委會之職責，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八十六年三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17條）
-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0、21、32條）
-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9、23、24條）
- 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1、13、14、15、16、18、19、22、30、34、35、37條）
-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 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
- 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18、19、25、33條）
- 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
-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6、33條）
-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 九十七年一月卅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20條）
-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5、20條）
- 九十八年二月廿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2.15.18.20.22.25.27.33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延長服務須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各系推選委員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七條 本院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所因教授不足無法組成系（所）教評會時，其不足之數，由系所主管經系所務會議議決自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合格教授中推薦人選，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第九條 本院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並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餘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會議須經院教評會委員2/3（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2/3（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改聘與升等之助教、講師，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聘任及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三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新聘之講師須具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聘任者，須於取得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 二、新聘之助理教授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三、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 四、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第十四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六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七條 領有部頒教師證書者，應依其教學或研究著作，由各級評審會依序評審。評審通過後，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系（所）務會議推薦，且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直接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擬升講師者，須具學士學位，曾任助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在所屬系所有適當之課程提供授課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五、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擬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送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規範之名額至院進行外審。併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升等講師者，依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等兩項評分。
- 二、研究
 -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 1、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 2、參考著作之評審，依最近五年內論文（不含代表論文）評分。
 - 3、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升等人應事先聲明，且不得計入評分內。
 - （二）、研究著作宜讀表達與應對評分。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師（除已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改聘視同升等，須依升等程序，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提出其碩士論文改聘為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講師，一年後得再提出代表著作改聘為副教授。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副教授。

本院新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且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且其代表作是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免採評分方式審理，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

(一)、最近三年內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甲種以上學術研究成果獎助,或其他類似層次之獎勵者。

(二)、最近三年(以論文刊登日期為準)有三篇在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或有重要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三)、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創作、展演、著作、有國際展望者。

第二十七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八條 重要著作出版之認定,須具備專著之形式,章節俱全,且對特殊學術領域確有貢獻者。教科書與翻譯作品非為重要著作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安排適當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得升等,因故請假經該系所教評會主任委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三十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論文宣讀時,須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

第三十一條 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院教評會。

第三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本院申復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委員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但經學校同意請假或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院務會議訂定
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第2、3、5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條)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1、4、6、7、8、8-1、10條)
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九十五年三月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基本資料表及研究表格簡化)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7、8、8-1、8-2條)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條)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及評分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三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專任教授互相投票,由院長在得票數前十名傑出教授中圈選五名擔任,各系所至多一名代表為原則。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

第三條之一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逕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各。以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舊制助教外，其他教師須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並得建請其所屬系(所)將之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除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所屬系所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第八條之一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第八條之二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級別：

服務年資：年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教師簽名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總分
教學 ()	1. 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 (按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分數) 【佔70%】		
	2. 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 ^{註1} 、研製課程教材等) 【佔30%】		
研究 ()	1. 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其他等)。 (六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或年資未滿六年者有一篇代表作 為SCI/EI收錄者，則給予本細項滿分基本分數。) ^{註2} 【佔70%】		
	2. 研究表現說明。 ^{註3}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 【佔30%】		
服務 ()	1. 服務事蹟。 (含校內外服務事項、學生論文指導等) 【佔70%】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佔3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基本資料表(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計畫個人資料表C301提送)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 教學
請勾選：

- 未有授課時數不足（授課資料表免填）
- 授課時數不足（請填列授課資料表）
- 授課資料表（最近三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修	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修	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修	選修	合授者

-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請檢附「學生教學評量結果」）、研製課程教材等）：

II. 研究

- 發表著作表：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年資及著作出版年份之推算以評鑑學年之一月一日為基準，往回推算。）

（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著述論文目錄（表C302）及專利技術移轉（表C303）提送，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

- (1) 期刊論文
 - SCI之期刊論文
 - 非SCI但為EI之期刊論文
 - 其他期刊論文
- (2) 會議論文
 - 國外會議論文
 - 國內會議論文
- (3) 專書
- (4) 專利
- (5) 其他著作

. 研究表現說明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工程組 (表NSCE01及NSCE02) 提送)

V. 服務
 . 服務事蹟表(最近三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包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服務表現說明(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助教評鑑評分表

主名： 任職單位：
服務年資：年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三年內之協助教學、協助研究、行政服務績效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總分
協助教學 (三十分)	3. 協助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 (每週授課總時數滿6小時，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分數) 【佔80%】		
	4. 協助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研製課程教材、學生問卷得分等) 【佔20%】		
協助研究 (二十分)	3. 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其他等)。 六年內有一篇掛名著作為SCI / EI收錄者，則給予本細項滿分基本分數。)【佔50%】		
	4. 協助研究表現說明。 ^{註1}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 【佔50%】		
行政服	3. 服務事蹟。 (含負責系上行政事務、校內外服務事項等) 【佔80%】		

務績效 (五十分)	4.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佔20%】			

註1：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平鑑委員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一助教評鑑資料

一.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1. 協助教學
授課資料表(最近三年)：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修	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修	合授者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修	合授者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研製課程教材、學生問卷得分等）：

II. 協助研究

．發表著作表：

（受評鑑助教應自選最近六年內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年資及著作出版份之推算以評鑑學年之一月一日為基準，往回推算。）

（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著述論文目錄（表C302）及專利技術移轉（表C303）提送，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

(1) 期刊論文

．SCI之期刊論文

．非SCI但為EI之期刊論文

．其他期刊論文

(2) 會議論文

．國外會議論文

．國內會議論文

(3) 專書

(4) 專利

(5) 其他著作

4. 協助研究表現說明(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工程組(表NSCE01及NSCE02)提送)

IV. 行政服務績效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三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工作項目	主辦或協辦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工作項目	主辦或協辦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工作項目	主辦或協辦	起迄年月	備註

(2) 協助指導學生論文 (包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